**2013年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

主辦單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承辦單位：臺中市臺中女國際青年商會

日　　期：2013年9月7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AM 8:30

地　　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參加對象：已參與各區副總會長盃參與選手，並取得複賽前五名名次，及前三

年(99-101年)參加總會長盃第二~六名之種子選手。

指定題目：感恩

即 席 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

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比賽辦法：如附件

報 名 費：1200元/人（現場報名另加收300元）

截 止 日：2013年8月30日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及匯款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水湳分行　 帳號：233-03-002938-5

戶　　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臺中女國際青年商會 李昀臻

傳真號碼：04-23597706

聯絡電話：會　長～李昀臻 0926-921453

總幹事～鄭雅琪　0982-380247

分 會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手機號碼 | 報名組別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S.報名組別分國語組、閩南語組、客家語組、英語組

**一百零二年度總會長盃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  |  |
| --- | --- |
| **賽 程** | 總會長盃金口獎 |
| **主辦單位**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
| **承辦單位** | 臺中市臺中女國際青年商會 |
| **比賽日期** | 102年9月7 日（星期六） |
| **報到時間** | AM 8:30 |
| **比賽題目** | 感恩 |
| **語言分組** | 國語組、閩南語組、客家語組、英語組 |
| **賽程認定** | 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含三人）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
| **參與資格** | 已參與各區副總會長盃參與選手，並取得複賽前五名名次，及前三年(99-101年)參加總會長盃第二~六名之種子選手。 |
| **報名人數** | 不限 |
| **出場順序** | 報到時當場抽籤排序 |
| **配分比率** | 指定題佔分50%即席題佔分50% |
| **評分標準** | 演講內容：40% |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
| 演說技巧：30% | 含演說能力、道具運用能力。 |
| 服裝儀態：10% | 含儀容風度、舉止動作。 |
| 聲音語調：10% | 含口齒、聲音、語調。 |
| 時間控制：10% | 評分標準如下。 |
| **演講時間** | 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即席題：標準時間「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 **名次標準** |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 如名次積分票數皆相同，則以內容/技巧/服裝儀態/語調/時間依順序得分高低決定總名次。
 |
| **優勝獎勵** | 金口獎委員會為鼓勵各分會訓練會員參與金囗獎演講比賽來提升自我能力，特別在總會長盃比賽規劃獎勵辦法：(獎勵金是補助得名選手之分會)第一名：得名選手分會獎勵一萬元。第二名：得名選手分會獎勵六仟元。第三名：得名選手分會獎勵三仟元。 |